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28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 2024 年度 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 2024 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仙政土〔2024〕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仙游县境内农用地 0.45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仙游县赖店镇龙兴村园地 0.1161 公顷，樟林村园地 0.3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53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仙游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莆田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7月23日印发
